

■每日观点

要让春节加班费落到实处

□吕可致

工资! (2月14日《北京晚报》)

春节加班可挣17天工资, 真能唾手可得吗? 曾有媒体调查显示, 去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 87%的加班网友没有领到加班费。在此背景下, 今年春节的加班费难道会“映日荷花别样红”?

虽然《劳动法》等法规早就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 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 应支付劳动者加班费。法规条款铁板钉钉, 可是许多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不支付加班费早已从“潜规则”变成“显规则”。而不付加班费, 实则是强迫员工超时劳动, 不仅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剥夺, 而且影响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让超时劳动成了一种“职业杀手”。

眼下各单位都已经正式开启了上班模式, 过年回家的人自然是一阵失落, 而坚守岗位的人则可以窃喜一下了——算算自己这几天的加班费, 居然可以抵得过17天的

工资。响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让超时劳动成了一种“职业杀手”。

问题是, 一边是许多企业强迫员工加班却不付钱, 一边是鲜有劳动者举报投诉。对此, 有人总是责怪劳动者太软弱, 不敢举报投诉。其实, 劳动者不是不想去维权, 而是担心跟老板翻脸, 甚至怕遭到老板“秋后算账”。试想, 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博弈的天秤上, 用人单位在用工上拥有绝对的自主权, 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 基本上没有话语权。如果劳动者主动去维权, 万一惹怒了老板, 加班费拿不到且不说, 估计还会被“炒鱿鱼”。因而, “没办法, 为了这份工作我还是

加班了。”据智联招聘网和新浪网的一项联合调查显示, 由于怕丢饭碗, 拿不到加班费的七成劳动者选择了默默忍受。即使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 既费时费力, 又会遇到“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难而无法胜诉的困局。在此背景下, 有多少劳动者愿意冒着风险而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权呢?

加班不付加班费, 对一个员工来说, 事虽不大, 却折射出劳动者合法权利保护之艰。因为发加班费, 不是用人单位的恩赐, 而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从《宪法》到《劳动法》, 劳动者的权益白纸黑字, 字字珠玑。用人

单位不付加班费, 不是劳动纠纷, 而是违法行为, 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小, 践踏了法律, 让法律制度成为“画饼”而导致权力压倒权利, 才令人忧。

休息权与劳动权一样, 都是劳动者作为公民最起码的权益。如果连最基本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 劳动者有何尊严可言? 从这个角度上讲, 想让春节加班费落到实处, 还需要有关监管部门勇于担当, 加强监管和问责, 比如, 对本地用人单位春节加班费落实情况进行大检查, 真正把加班费等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从“纸上权利”落实到劳动者的手上, 甜在劳动者的心里。

■每日图评

根治占用公交道要疏堵结合

在丰台区马家堡东路的永辉超市门前, 道路西侧的公交车道上经常停放着很多私家车, 致使公交车无法进站, 乘客上下车也很不方便, 刷蹭事故不断, 交通拥堵, 希望相关部门来管管。(2月15日《北京日报》)

公交车道被占和公交车无法正常进站在本市的一些地区时有发生, 据我多年的观察, 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公交线路多, 二是附近有大型超市和商场以及餐饮业扎堆儿, 三是多发生在晚高峰时节, 四是遇节假日更加混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公共汽车站30米以内的路

段不得随意停车, 违法占道将被罚款, 严重占道挡道, 且无人将车开走的, 交管部门会用拖车将违法车辆拖走。

公交车站原本是公交车停靠的地点, 是乘客上下车的安全港。公交车无法进站, 在道路中央停车上下乘客十分危险, 特别是老人和小孩极易被往来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非法运营的残疾人摩托车撞伤, 酿成交通事故。

要想彻底解决公交车道和公交车站被占的问题, 必须采用疏堵结合的办法。疏, 一是要了解清楚这个区域及周边到底有多少停车资源、可开发利用的潜在停



车资源有多少? 二是了解清楚每天停车高峰时段到底有多少辆违法占用公交车道和公交站点的汽车。三是制订出高峰时段车辆疏散方案并设置车辆导流指示系统, 引导司机规范停车。堵, 一是要改变过去天一黑交通执法者

和协警就见少的局面, 在高峰时段加强警力部署, 该贴条的贴条, 该拖车的拖车。二是应加大交通执法的科技含量, 在高发地段适当安置电子监视器, 记录违法车辆信息。

□许庆惠

■长话短说

“患病请假遭解聘”折射劳动权益困境

徐某患病后请假在家休养, 但单位却以其未办理正式请假手续为由与他终止了劳动关系。记者12日获悉, 北京通州法院一审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徐某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和医疗期工资共计3万余元。(2月13日《北京晨报》)

作为一家正规企业, 制定一些管理制度, 去规范员工的行为, 是非常必要的。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员工, 给予相应的处罚, 也无可厚非。然而, 企业规章制度, 不能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更不能侵犯员工的基本权益。必须承认, 员工患病请假, 未向单位办理正式的请假手续, 确实违反了劳动纪律, 但动辄就将其解聘, 有违传统的道义观, 企业这样做显然是不人道的。

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只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员工才有可能会被辞退; 而这名员工患病请假未办理正式手续, 显然称不上“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可见, 一些企业制订的规章制度, 要么师出无名, 要么存在霸王条款; 尤其是在处罚上, “自选动作”是五花八门, 损害了员工的劳动权益。至于员工患病请假遭解聘, 毕竟仅是企业的“自选动作”, 因缺少相关法律支撑, 难免会引发争议。

因此, 患病请假遭解聘, 值得企业管理者反思。企业管理制度, 应释放出人文情怀, 让员工感受到家一样的温暖; 对于违规员工, 少惩戒, 多疏导, 别动辄就向他们挥舞“重罚”和“辞退”的利剑, 实行人性化管理, 让制度充满关爱员工、善待员工的善意。特别是, 有关部门应从立法和制度层面上,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对企业员工的基本权益实施有效保护, 使他们能够真正从权益困境中走出来。□张西流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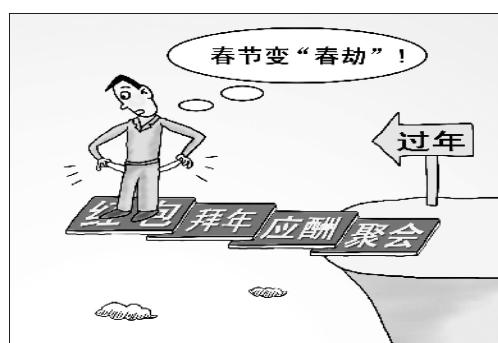
“报谎警被拘”110岂容闹着玩?

周歌: 2月14日, 记者从宜宾市长宁县警方获悉, 双河镇一男子因恶意谎报警情和扰乱派出所秩序, 被行政拘留, 在拘留所度过了春节假期。试想, 如果确有人遇到重大警情需要“110”救助, 而此时“110”却被他人图刺激而占用, 势必会给真正需要民警服务的人带来不小影响, 也难免会耽误最佳的出警时机。对“110”等宝贵的社会资源, 大家都有责任、有义务自觉呵护爱惜!

节后“盘点”别只看利润

奚旭初: 中国银联14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 2016年春节长假期间, 银联网络交易总金额达3121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31%。长假过后的盘点, 无一例外是赚得盆满钵满。然而公众还有一盼: 盘点不能仅看盈利和成绩。盘点成绩, 可以激励人鼓舞人, 而盘点问题, 发现问题, 盯住问题, 解决问题, 从某种意义上讲, 比盘点成绩更重要。公众还希望, 解决发现的问题, 不是就事论事, 而要追根溯源。

■世象漫说



春节变“春劫”

春节长假刚过, 不少网友在网上晒出了自己一连串的春节账单, 感叹虽然生活水平提高了, 但物价、路费、红包、拜年礼、应酬费、同学聚会……消费环节高升, 回家过年让不少人徒增经济压力, 如今的春节变成了“春劫”。(2月15日 广西新闻网)

□赵顺清

■有感而发

“豪赌输掉全年工钱”不只是个人悲剧

一年打工存不了两万元, 没想到过年几场牌就输掉一大半——春节期间, 安徽省的一些农村青年反映, 过年亲朋好友聚会都会摆上牌局, 有人甚至将一年的辛苦钱输了个精光。(2月14日新华网)

回乡过年本是高兴事, 一些外出打工者却在这短短一段时间里, 在赌桌上将一年的辛苦钱输掉大半, 其沮丧、懊悔之情不难体察。这样过一个年, 哪有欢欣和幸福可言? 人们在嘘唏之余, 也需要为过年参赌的年轻人找找病根, 开出良方, 不令类似的悲剧重演。

从心理上分析, 人们沉湎于

某项不甚体面的活动中, 多是由于某一方面的需求得不到满足使然。返乡过年的年轻人就是如此。虽然近年来农村很多地方在基础设施建设与居住条件等方面, 都可谓旧貌换新颜, 但乡村文化事业建设相对滞后, 农村的文化生活乏味, 也是不争的事实。

可见, 要杜绝过年返乡青年因参赌而让一年的工钱打了水漂, 也为了维护其各自家庭的幸福, 以及良好乡风民俗的构建, 首先, 需要年轻人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 提升自身的文化素养; 其次, 各地都应重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共

文化建设搞好了, 人们自然会在健康的文化生活中找到精神寄托; 最后一点, 在一些人看来, 赌博只是一种不正当的娱乐活动, 全然没有意识到这实际上是一种违法活动。因而, 既要提高民众的法治意识, 远离这种涉嫌违法活动, 又要对那些恶意聚众赌博的职业团伙坚决打击, 铲除其在乡里滋生蔓延的土壤。

总之, 打工者回趟老家过个年, 就输掉全年工钱这样的事, 不只是个人悲剧, 需要从引导个人拒赌、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打击团伙聚赌等多方着手, 才能保证人们过一个风清气正的春节。□屈正州